

鄭署長：

CB(2)538/02-03(01)號文件

我們大力支持鄭署接通縮減綜援的合理措施，並堅決要求鄭署盡快拍斷、綜援政策，包括實行領取年限，香港正式公民才可領取，彻底改變綜援發放太多、太遲、漏洞太多的狀況。我仍孤陋寡聞，但亦聽聞有領取綜援人士在上海買了兩層樓收租，兩名子女成年了也游手好閒，還說“不拿白不拿”。另一位獨居老人有四名子女，皆富有，本來由子女供養，但在社工鼓動下也申請綜援，將供養父母的責任推給社會，其子女說：“搬開咗，忍喎住！”目前綜援太過太寬松，對整個社會造成嚴重的不良影響，必須徹底糾正。

香港面臨空前的困難，不但弱勢社團受苦，很多人都在受苦，不少更資產人士不但貧窮，而且欠下大筆債，他們比弱勢社團更慘、更不如，因此不能只強調某一部分人的利益，要從大多數的香港人和社會的整体利益出發，理性檢討各方面問題，我們不支持朱幼麟、陳婉嫻、李卓人、梁維志等人的東西言論，在香港最困難的時刻，弱勢社團要合理照顧（但不能由納稅人“包起”），但是香港社會的整体利益更須顧及，香港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某一方面的利益還純存在嗎？我們認為能夠從香港整体利益和大多數市民出發才是好議員。而為了選舉而損害香港整体利益和大多數市民的利益是差謬莫。某些社會工作者也嚴重地犯有不顧大多數市民的整体利益的錯誤，濫發綜援，他們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他們“嚟廣大市民之候”，說白了，也不過是為了爭護自己的利益。

減綜援必然觸及少數人的既得利益，但為了香港的整体、长远利益，政府必須堅決執行，廣大市民會明白政府這樣做是為了包括弱勢社團在內的全体市民的利益，如此的強勢政府才能取得大多數市民的支持，相反前怕狼後怕虎，使香港衰下去，更多人受苦，大多數市民不會支持這種政府。

請將此信上網並轉送眾議員。

一陸亦深 2002年11月11日